

高雄市校園常見傳染病建議自主管理與停課標準 2023. 8. 11

病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校安通報期限 (衛生主管時限)	通報單位	住院或居家隔離天數	班級停課標準	簡易防疫措施
1. 腸病毒	107年2月14日	高雄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1038300號	48小時 (群聚24小時)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7天	1. 幼兒園及低年級:1班級7天內有2名以上(含2名)學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者(診斷日開始停課7日) 2. 國小中高年級:原則上無須停課,惟有重大疫情經主管機關發佈時,得停課措施	1. 班級環境清潔消毒及加強衛教 2. 填寫「教托育機構疑似腸病毒疫情調查表」 3. 每日追蹤停課學童健康情形至復課並回報衛生所 4. 追蹤班級上是否有發病個案 5. 如符合停課,需填停課單;7天內無再併發個案復課,需填複課單傳真衛生所
1-1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第三類傳染病)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2. 類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08年5月13日	高市教健字第10833209100號	7天內(群聚,要24小時內)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5天 (鼓勵學生克流感服用完再上學)	1. 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課 2. 有群聚經評估需停課建議停課5天,生病者要繼續停課至退燒24小時	1. 環境清潔及消毒 2. 全班落實戴口罩及加強衛教 3. 同一班級一天內有2名(含2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且符合符定義時,請填『速報單』及『該班級發病個案及健康接觸者名冊』(全班量體溫)(直到7天內無個案出現為止) 4. 若同一班級於一週內累計5名(含5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則提供「座位表」及上述最新資料給衛生單位
2-1 流感併發重症(第四類傳染病)			24小時內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3. 病毒性腸胃炎(含諾羅病毒)	108年5月13日	高市教健字第10833209100號	7天內(群聚,要24小時內)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再恢復上學 (鼓勵學生生病時請假在家休息)	1. 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經醫生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2. 一週內同一班級有5(含)名以上經醫生臨床診斷為腸胃炎	1. 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發病廚工暫時停止從事餐飲工作。 2. 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包括不生食、不生飲及勤洗手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 3. 病患嘔吐物及排泄物污染環境應以規定濃度之稀釋漂白水消毒處理 4. 填寫疫調表單『班級發病個案、健康接觸者名冊(一週2名以上即使用)』 5. 學生或幼童生病時應請假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再恢復上學,避免造成校園內病原傳播風險。

							6.衛教病毒性腸胃炎照護方法
4.水痘							
4-1 水痘併發重症、群聚事件(第四類傳染病)	108年5月13日	高市教健字第10833209100號	24小時內(1週內)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請假5天或是直到病灶均結痂為止	1. 同一班級同一天內有2(含)名以上經醫生臨床診斷為水痘 2. 一週內同一班級有5(含)名以上經醫生臨床診斷為水痘	1. 填寫『該班級發病個案名冊』 2. 如群聚，填寫『群聚事件報告單』及『該班級發病個案及健康接觸者名冊』給衛生所 3. 衛教水痘照護方法
5.麻疹(第二類傳染病)	103年11月13日	高市教健字第10337993400號	24小時內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4天	若有多名學生同時發生，以群聚感染處理	1. 宣導按時接種疫苗之重要性。 2. 所有不曾得過麻疹或未曾接種疫苗的人都可能感染，而得過麻疹的人則有終身免疫力 3. 如需前往流行地區或工作有暴露風險，可自費接種MMR疫苗，如為自然感染免疫者不需再施打疫苗。 4. 如有發燒、鼻炎、結膜炎、紅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
6.登革熱(第二類傳染病)	103年11月3日	高市教健字第10337696900號	24小時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5天	若有多名學生同時發生，以群聚感染處理	1 有登革熱病例出現時，班上每天測量體溫。 2. 學生有發燒情形，儘量請假在家休息並追蹤管理。 3. 教職員生之確診個案，填『登革熱確診個案紀錄單』及『疑似登革熱疫情調查』。 4. 持續加強衛教宣導，留意是否有同1班級出現2名確診個案之群聚情形發生，並提醒家長倘貴子弟有疑似症狀務必主動告知校方，並儘速就醫，必要時自我居家管理。
7.紅眼症			24小時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休息至症狀改善	若有多名學生同時發生，以群聚感染處理	1. 填寫紅眼症疫情調查表，給衛生所 2. 衛教紅眼症照護方法

8.頭蝨	104年10月22日	高市教健字第10437111400號	沒寫，但有限期2日內完成第1次投藥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治療後才可返校	若有多名學生同時發生，以群聚感染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高雄市校園頭蝨感染處理流程」辦理。 2. 當校園發生學童罹患頭蝨，填寫「通報單」、「個案調查表」及「矯治通知單」 3. 衛教頭蝨照護方法
9.肺結核(第三類傳染病)	依據 CDC 肺結核防治指引		24 小時內	校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確實服藥後 14 天後，經醫師或衛生單位出示證明，可返校	若有多名學生同時發生，以群聚感染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單位，依據個案傳染期和傳染性高低，協助計算傳染期和先找出其他生病的人，阻斷疾病傳播(必要時，配合完成結核病接觸者檢查) 2. 在保護指標個案的隱私權前提下(病患個資須保密)，進行接觸者的確認(班表/課表/社團/座位圖/宿舍)

備註:

1. 本隔離時間為一般狀況，會因個案病情不同有所差異，請以醫師診斷書為依據
2. 參與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之定點學校，導師每日記錄學童健康狀況，發現學童出現症狀時(如類流感、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腹瀉、發燒、水痘、紅眼症及其他)，應告知校護，並逐案紀錄。